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4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6CDA40065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普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阿普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阿普奇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阿普奇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翠琼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012,563.48	739,19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87,502.00	
应收账款	六、3	14,452,478.99	3,870,580.45
预付款项	六、4	1,381,296.84	3,533,85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431,313.01	3,260,844.82
存货	六、6	6,730,048.28	2,075,997.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295,202.60	13,480,473.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515,205.97	91,270.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六、8	24,444.46	37,777.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9	256,23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284,050.04	97,85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937.55	226,906.73
资 产 总 计		26,375,140.15	13,707,380.04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1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2	7,091,603.96	1,218,696.76
预收款项	六、13	710,634.00	1,614,432.0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4	335,000.00	
应交税费	六、15	449,876.08	397,949.38
应付利息	六、16	3,19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7	1,073,760.00	10,904.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64,064.04	3,241,98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1,664,064.04	3,241,982.8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六、18	12,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9	2,876,303.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0		57,816.20
未分配利润	六、21	-165,227.80	407,581.02
股东权益合计		14,711,076.11	10,465,397.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375,140.15	13,707,380.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2	70,163,593.94	32,975,786.30
减：营业成本	六、22	58,136,319.62	27,981,748.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3	179,508.94	84,409.63
销售费用	六、24	2,561,862.85	1,497,818.82
管理费用	六、25	6,128,507.27	2,301,808.46
财务费用	六、26	123,442.51	7,197.68
资产减值损失	六、27	1,182,769.55	391,435.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1,183.20	711,367.90
加：营业外收入	六、28		135,598.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29	29,308.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308.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1,874.61	846,966.89
减：所得税费用	六、30	416,195.72	268,804.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5,678.89	578,162.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5,678.89	578,162.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60	0.05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60	0.05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826,616.48	35,223,68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5,221,358.99	4,962,01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47,975.47	40,185,70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791,393.75	35,600,28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9,026.27	2,326,80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9,383.99	806,02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6,554,245.12	5,076,06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74,049.13	43,809,18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073.66	-3,623,48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07,078.13	88,53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078.13	88,53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078.13	-88,53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6,5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368.21	-3,712,020.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195.27	4,451,21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2,563.48	739,195.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都阿普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普奇公司”或“本公司”）是由陈坚松、陈南维两位自然人共同投资组建，于2009年8月25日取得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1070001854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截至2009年11月3日，本公司实收资本200.00万元，其中陈坚松以货币出资1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陈南维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上述出资经四川世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川世会验字【2009】第11A-1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陈坚松	1,900,000.00	95.00%
陈南维	10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13年6月3日，股东会一致同意吸收王晓东、谢梅、杜红莲、李林、陈奕豪、张汉龙、徐兆波、何登容、刘婷、马银银、狄镜为新股东，新股东全部以货币认缴各自出资额；同意陈南维将所持原公司2.5%的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陈坚松；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的8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股东陈坚松以货币认缴及实缴485.00万元人民币；股东狄镜以货币认缴及实缴90.00万元人民币；股东马银银以货币认缴及实缴9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刘婷以货币认缴及实缴30.00万元人民币；股东杜红莲以货币认缴及实缴2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徐兆波以货币认缴及实缴20.00万元人民币；股东王晓东以货币认缴及实缴20.00万元人民币；股东李林以货币认缴及实缴1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何登容以货币认缴及实缴1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张汉龙以货币认缴及实缴10.00万元人民币；股东谢梅以货币认缴及实缴10.00万元人民币；股东陈奕豪以货币认缴及实缴5.00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经四川尚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尚诚验字（2013）第6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出资额	变更后持股比例
陈坚松	1,900,000.00	95.00%	6,800,000.00	68.00%
谢梅			100,000.00	1.00%
杜红莲			200,000.00	2.00%
王晓东			200,000.00	2.00%
陈南维	100,000.00	5.00%	50,000.00	0.50%
李林			100,000.00	1.00%
陈奕豪			50,000.00	0.50%
张汉龙			100,000.00	1.00%
徐兆波			200,000.00	2.00%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者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出资额	变更后持股比例
何登容			100,000.00	1.00%
刘婷			300,000.00	3.00%
马银银			900,000.00	9.00%
狄镜			900,000.00	9.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015年10月28日,股东会一致同意陈奕豪、谢梅、杜红莲、徐兆波、王晓东、李林、何登容、陈南维分别持有的0.5%、1%、2%、2%、2%、1%、1%、0.5%的股权转让给阿普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张汉龙持有的1%的股权转让给陈坚松;同意吸收阿普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新股东。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收到阿普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284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更前	持股比例	变更后	持股比例
陈坚松	6,800,000.00	68.00%	6,900,000.00	57.50%
成都阿普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25.00%
谢梅	100,000.00	1.00%		
杜红莲	200,000.00	2.00%		
王晓东	200,000.00	2.00%		
陈南维	50,000.00	0.50%		
李林	100,000.00	1.00%		
陈奕豪	50,000.00	0.50%		
张汉龙	100,000.00	1.00%		
徐兆波	200,000.00	2.00%		
何登容	100,000.00	1.00%		
刘婷	300,000.00	3.00%	300,000.00	2.50%
马银银	900,000.00	9.00%	900,000.00	7.50%
狄镜	900,000.00	9.00%	900,000.00	7.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100.00%

2015年12月15日,根据本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成都阿普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成都阿普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按1:0.8067比例折合成12,000,000.00股份(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12,000,000.00元,其余部分即2,876,303.91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陈坚松	6,900,000.00	57.50%
成都阿普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25.00%
刘婷	300,000.00	2.50%
马银银	900,000.00	7.50%
狄镜	900,000.00	7.5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本公司住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佳路6号B栋，法定代表人陈坚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6936631054。

本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自动化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维护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耗材、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办公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核心产品为工业级平板电脑、工业级嵌入式电脑、工业级显示器、工控机等。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坚松先生。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交易组合	以应收对象为控股股东陈坚松控制的企业作为关联方划分组合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按关联方交易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先按(1)、(3)进行个别认定，个别认定后不存在回收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11.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自动化控制仪器及仪表、运输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使用年限和 5% 的预计残值率确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3-5	5	19.00-31.67
3	运输设备	3	5	31.67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3.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年末,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计算可收回金额,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房屋装修费。该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房屋装修费用的摊销年限为3年。

17.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与职工提前解除劳动关系时应当给予的经济补偿,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因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8.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劳务已经提供,与提供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金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金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金额计缴	2%
其他	按国家有关税法计缴	

2、税收优惠

2015年12月15日,根据成都市发改委下发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的确认书(成发改政务审批函[2015]116号),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工业嵌入电脑、工业显示器、工业触控平板电脑、工控机和定制平板电脑的生产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第18条中“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大型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的规定,本公司可享受西部大开发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2015年度暂按15%计算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8,219.68	547,146.52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994,343.80	192,048.75
合计	2,012,563.48	739,195.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本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7,502.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87,502.0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4,157.81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5,218,317.36	96.16	765,838.37	5.03	14,452,478.99
关联方交易组合					
组合小计	15,218,317.36	96.16	765,838.37	5.03	14,452,478.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7,551.00	3.84	607,551.00	100.00	
合计	15,825,868.36	—	1,373,389.37	—	14,452,478.99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085,391.00	100.00	214,810.55	5.26	3,870,580.45
关联方交易组合					
组合小计	4,085,391.00	100.00	214,810.55	5.26	3,870,580.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85,391.00	—	214,810.55	—	3,870,580.45

本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销售规模增长应收款相应增加所致。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170,467.36	5.00	758,523.37	4,028,051.00	5.00	201,402.55
1-2 年	28,550.00	10.00	2,855.00	14,980.00	10.00	1,498.00
2-3 年	13,300.00	20.00	2,660.00	7,980.00	20.00	1,596.00
3-4 年	6,000.00	30.00	1,800.00	34,380.00	30.00	10,314.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计	15,218,317.36	—	765,838.37	4,085,391.00	—	214,810.55

3)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四川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607,551.00	607,551.00	100.00	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预计无法收回

(2) 2015 年度计提、转回 (或收回) 的坏账准备情况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5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158,578.82 元。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25,549.16	1 年以内	20.38	161,277.46
苏州明捷德惠机柜系统有限公司	2,875,410.00	1 年以内	18.17	143,770.50
广州市暨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35,700.00	1 年以内	14.76	116,785.00
成都百德邮政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3,750.00	1 年以内	12.72	100,687.50
兰普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29,500.00	1 年以内	6.51	51,475.00
合计	11,479,909.16		72.54	573,995.46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53,839.24	90.77	3,445,633.25	97.50
1-2 年	79,505.60	5.76	88,221.75	2.50
2-3 年	47,952.00	3.47		
3 年以上				
合 计	1,381,296.84	100.00	3,533,855.00	100.00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信步科技有限公司	566,805.00	1 年以内	41.03
深圳市显恒科技有限公司	363,832.00	1 年以内	26.34
钧龙贸易有限公司	71,380.00	1 年以内	5.17
深圳天润达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0	1 年以内	3.11
武汉迅存科技有限公司	41,333.00	1-2 年	2.99
合计	1,086,350.00		78.64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464,808.96	100.00	33,495.95	7.21	431,313.01
关联方交易组合					
组合小计	464,808.96	100.00	33,495.95	7.21	431,313.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4,808.96	—	33,495.95	—	431,313.01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3,437,469.28	100.00	176,624.46	5.14	3,260,844.82
关联方交易组合					
组合小计	3,437,469.28	100.00	176,624.46	5.14	3,260,844.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37,469.28	—	176,624.46	—	3,260,844.82

注：本项目2015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降低主要系股东陈坚松归还借款所致。

1) 2015年12月31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89,698.96	5.00	19,484.95	3,357,649.28	5.00	167,882.46
1-2年	10,110.00	10.00	1,011.00	72,220.00	10.00	7,222.00
2-3年	65,000.00	20.00	13,000.00	7,600.00	20.00	1,5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计	464,808.96	—	33,495.95	3,437,469.28	—	176,624.46

(2) 2015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度冲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43,128.51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拆借款		3,317,563.28
员工备用金借款	245,637.77	
保证金	40,000.00	22,840.00
预付费用等	107,630.00	41,826.00
其他	71,541.19	55,240.00
合计	464,808.96	3,437,469.2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 31日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2015年12 月31日
成都海鸿科创电子有限公司	预付房租	61,540.00	1年以内	13.24	3,077.00
王晓东	备用金	60,000.00	1年以内	12.91	3,000.00
西安启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费	45,000.00	2-3年	9.68	9,000.00
胡权钊	备用金	36,000.00	1年以内	7.75	1,800.00
深圳市瑞意博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4.30	1,000.00
合计		222,540.00		47.88	17,877.00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52,302.24	151,781.64	6,700,520.60	1,991,692.41		1,991,692.41
库存商品	29,527.68		29,527.68	84,305.36		84,305.36
合计	6,881,829.92	151,781.64	6,730,048.28	2,075,997.77		2,075,997.77

注:本项目2015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储备相应的原材料满足生产需求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167,319.24		15,537.60		151,781.64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21,376.06	72,866.00	90,103.43	184,345.49
2.2015年增加金额	116,324.79		461,364.34	577,689.13
(1) 购置	116,324.79		461,364.34	577,689.13
3.2015年减少金额		70,266.00		70,266.00
(1) 处置或报废		70,266.00		70,266.00
4.2015年12月31日	137,700.85	2,600.00	551,467.77	691,768.62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13,324.49	29,171.36	50,579.44	93,075.29
2.2015年增加金额	31,300.65	4,450.24	78,888.05	114,638.94
(1) 计提	31,300.65	4,450.24	78,888.05	114,638.94
3.2015年减少金额		31,151.58		31,151.58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31,151.58		31,151.58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625.14	2,470.02	129,467.49	176,562.65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015 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2015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93,075.71	129.98	422,000.28	515,205.97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8,051.57	43,694.64	39,523.99	91,270.20

注：本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购置了办公设备和生产设备所致。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0		40,000.00
2.2015 年增加金额			
3.2015 年减少金额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0		40,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22.22		2,222.22
2.2015 年增加金额	13,333.32		13,333.32
(1) 摊销	13,333.32		13,333.32
3.2015 年减少金额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555.54		15,555.5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444.46		24,444.46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777.78		37,777.78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增加	2015 年摊销	2015 年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329,389.00	73,151.92		256,237.08

注：本项目装修费系公司对租用的办公及生产场所装修发生的费用，摊销期限为 3 年。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58,666.96	233,800.04	391,435.00	97,858.75
预提的成本费用	335,000.00	50,250.00		
合计	1,893,666.96	284,050.04	391,435.00	97,858.75

(2) 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短期借款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	

注：短期借款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三）关联方担保情况。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091,603.96	1,218,696.76

本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销售规模扩大，公司为生产备货产生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10,634.00	1,614,432.00

注：本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4 年末预收货款在 2015 年度发货确认收入所致。

(2)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069,667.79	3,734,667.79	335,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8,913.39	248,913.39	
合计		4,318,581.18	3,983,581.18	335,000.00

注：本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的工资尚未支付，已在 2016 年 1 月支付完毕。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72,153.76	3,137,153.76	335,000.00
职工福利费		254,158.59	254,158.59	
社会保险费		127,304.86	127,304.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729.02	111,729.02	
工伤保险费		8,121.18	8,121.18	
生育保险费		7,454.66	7,454.66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6,050.58	216,050.58	
合计		4,069,667.79	3,734,667.79	335,0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3,735.95	223,735.95	
失业保险费		25,177.44	25,177.44	
合计		248,913.39	248,913.39	

15.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4,258.55	129,731.22
企业所得税	59,292.97	219,880.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41.65	9,109.50
教育费附加	8,246.42	3,904.11
个人所得税	7,580.81	3,025.90
副食品价格调控基金	12,114.57	9,554.19
印花税	43,643.50	20,141.04
地方教育附加费	5,497.61	2,602.71
合计	449,876.08	397,949.38

16.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90.00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17.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注	1,000,000.00	
垫付款	71,280.00	
其他	2,480.00	10,904.68
合计	1,073,760.00	10,904.68

注：2015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向北京中力恒兴科技有限公司借入款项 1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借款无需支付利息。

(2)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8. 实收资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陈坚松	6,800,000.00	68.00	100,000.00		6,900,000.00	57.50
成都阿普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25.00
刘婷	300,000.00	3.00			300,000.00	2.50
马银银	900,000.00	9.00			900,000.00	7.50
狄镜	900,000.00	9.00			900,000.00	7.50
谢梅	100,000.00	1.00		100,000.00		
杜红莲	200,000.00	2.00		200,000.00		
王晓东	200,000.00	2.00		200,000.00		
陈南维	50,000.00	0.50		50,000.00		
李林	100,000.00	1.00		100,000.00		
陈奕豪	50,000.00	0.50		50,000.00		
张汉龙	100,000.00	1.00		100,000.00		
徐兆波	200,000.00	2.00		200,000.00		
何登容	100,000.00	1.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100,000.00	1,1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注：2015 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9.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876,303.91		2,876,303.91

注：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20.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816.20	157,090.67	214,906.87	

注：2015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年年末金额	407,581.02	-112,764.8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金额	407,581.02	-112,764.8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5,678.89	578,162.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7,090.67	57,816.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整体改制转作股本	1,821,397.04	
年末金额	-165,227.80	407,581.02

2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842,329.03	58,136,319.62	32,949,589.71	27,981,748.80
其他业务	321,264.91		26,196.59	
合计	70,163,593.94	58,136,319.62	32,975,786.30	27,981,748.80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项目 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业级平板电脑	63,363,294.86	52,875,583.59	29,995,627.60	25,639,736.25
工业级嵌入式电脑	4,230,152.41	3,494,104.39	1,034,794.85	855,034.13
工控机	795,153.85	571,896.56	291,700.86	242,358.62
工业级显示器	304,602.22	250,117.24	367,600.02	277,727.56
其他	1,149,125.69	944,617.84	1,259,866.38	966,892.24
合计	69,842,329.03	58,136,319.62	32,949,589.71	27,981,748.80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西北地区	138,393.14	111,654.03		
西南地区	24,177,914.72	20,054,365.76	11,002,180.81	9,202,397.40
华南地区	17,510,970.88	15,062,001.54	13,819,323.27	11,811,052.42
华北地区	4,222,251.25	3,153,082.74	1,802,435.90	1,425,320.70
华东地区	23,792,799.04	19,755,215.55	6,325,649.73	5,542,978.28
合计	69,842,329.03	58,136,319.62	32,949,589.71	27,981,748.80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713.55	49,238.92
教育费附加	44,877.24	21,102.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918.15	14,068.26
合计	179,508.94	84,409.63

注：本项目 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销售规模增加相应税费增加所致。

24.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053,656.87	1,087,403.52
展览费和广告费	492,839.64	54,693.02
运输费	401,490.53	114,955.00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租赁费	213,449.00	57,600.00
差旅费	188,797.60	21,923.80
业务费招待费	89,653.00	44,638.80
办公费	56,200.90	2,668.40
其他	65,775.31	113,936.28
合计	2,561,862.85	1,497,818.82

注：本项目 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销售规模增加相应销售人员及费用增加所致。

25.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088,237.06	634,353.52
研发支出	2,872,006.10	538,115.68
办公费	427,247.35	98,034.06
中介机构服务费	400,703.94	
培训费	169,060.32	19,440.00
汽车费	165,989.08	143,959.93
业务招待费	166,171.50	68,730.00
租赁费	116,701.34	244,604.80
会议费	87,963.00	175,883.50
差旅费	122,040.75	83,031.80
折旧	103,716.02	17,297.38
水电及物管费	80,582.81	33,668.70
其他	328,088.00	244,689.09
合计	6,128,507.27	2,301,808.46

注：本项目 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费用、研发投入及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26.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74,881.11	
减：利息收入	3,795.71	779.68
加：汇兑损失		
加：贴现息支出		
加：手续费	12,357.11	7,977.36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其他支出	40,000.00	
合计	123,442.51	7,197.68

注：本项目 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新增短期借款支付利息和担保费增加所致。

2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015,450.31	391,435.01
存货跌价准备	167,319.24	
合计	1,182,769.55	391,435.01

注：本项目 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8.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00
其他		35,598.99
合计		135,598.99

注：2014 年政府补助为收到的成都市成华区科技局关于“司钻显示终端”的奖励款。

29. 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308.59	

3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年所得税	602,387.01	366,663.62
递延所得税	-186,191.29	-97,858.75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416,195.72	268,804.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年利润总额	1,821,874.61	846,966.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3,281.19	211,741.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5,514.07	109,195.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影响	73,591.75	41,834.85
本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6,191.29	-97,858.75
其他		3,891.42
所得税费用	416,195.72	268,804.87

3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3,795.71	779.68
收回往来款	5,217,563.28	4,861,232.92
政府补助		100,000.00
合计	5,221,358.99	4,962,012.6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设计调试费	1,112,041.05	
租赁费	409,670.34	302,204.80
展览广告费	535,299.07	54,693.02
办公费	483,448.25	180,350.72
中介机构服务费	400,703.94	
运输费	359,031.10	114,955.00
差旅费	312,681.85	121,665.60
业务招待费	255,824.50	113,368.80
汽车费	199,062.71	156,591.93
员工备用金	177,637.77	
保险费	93,515.57	
会议费	87,963.00	175,883.50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往来款	1,829,140.00	3,534,420.00
其他	298,225.97	321,934.78
合计	6,554,245.12	5,076,068.15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北京中力恒兴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贷款担保费	40,000.00	
合计	40,000.00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5,678.89	578,162.0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67,231.95	391,435.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638.94	21,213.26
无形资产摊销	13,333.32	2,222.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151.92	40,39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9,308.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6,67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6,191.29	-97,85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805,832.15	-1,183,619.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902,760.88	-3,371,911.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418,697.05	-3,523.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073.66	-3,623,488.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12,563.48	739,195.2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39,195.27	4,451,215.4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368.21	-3,712,020.1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	2,012,563.48	739,195.27
其中: 库存现金	18,219.68	547,146.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94,343.80	192,048.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2,563.48	739,195.2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陈坚松。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陈坚松	6,900,000.00	6,800,000.00	57.50	68.00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陈坚松直接持有阿普奇 69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57.50%；陈坚松持有成都阿普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4.26%的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本公司 162.78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 13.5650%。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阿普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姜美玉	控股股东陈坚松妻子
马银银	股东
狄镜	股东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无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		
陈坚松	5,217,563.28	4,861,232.92
拆出		
陈坚松	1,829,140.00	3,534,420.00

3. 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 10 月 14 日，曾伟忠、控股股东陈坚松将其共同拥有权属的注册号为 5698006 的商标 APTEK 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并委托成都二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办理商标转让变更登记。2015 年 11 月 1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了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商标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三) 关联方担保

2015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向交通银行成都科技支行借款 200 万元人民币（合同号编号为成交银 2015 年贷字 067038 号），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成担司委字 1561379 号保证担保，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坚松及其妻子姜美玉、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谢梅、王晓东、陈南维、杜红莲提供信用反担保。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坚松			3,317,563.28	165,878.1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陈坚松	70,860.00	

(五) 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源创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书》，深圳源创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销售计算机硬盘、内存等产品，2015 年 5 至 12 月期间，因对方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与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本公司对其中部分产品未予付款。2016 年 1 月 10 日，深圳源创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货款 1,360,585.00 元及违约金 68,029.00 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与成都海鸿科创电子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对方位于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佳路 6 号 B 栋（车间厂房）的房屋共计 1810 平米作为本公司的生产和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年租金 369,240.00 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十二、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308.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98.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9,308.59	135,598.99
所得税影响额	-4,396.29	33,899.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4,912.30	101,699.24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12.07	0.1360	0.1360
	2014 年度	5.68	0.0578	0.0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12.29	0.1389	0.1389
	2014 年度	4.68	0.0443	0.0443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1 月 22 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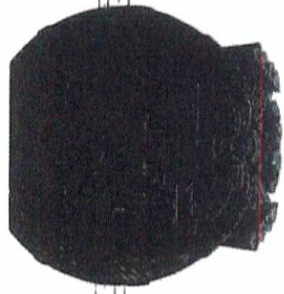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到期后，如未年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10100020058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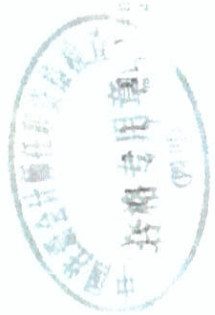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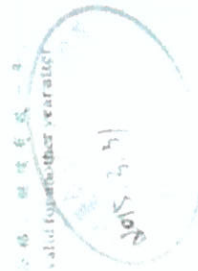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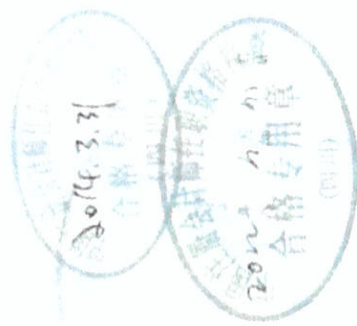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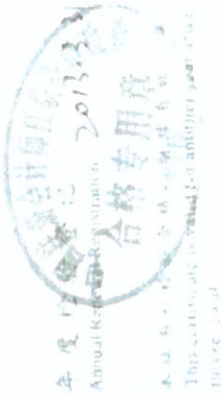


姓名: 何勇
Full name: He Y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0-10-24
Date of birth: 1970-10-24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ichuan Junhe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 510602701024635
Identity card No.: 510602701024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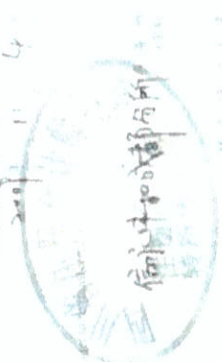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到期后，如未年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勇

变更为 何勇和会计师事务所
(原为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2.12.30

